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2號

聲請人 陳薇婷

代理人 周尚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薇婷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3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0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消債條例
06 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
07 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
08 為準駁，復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
09 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
11 14號裁定，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事由而裁
12 定不予免責，伊於裁定不免責後，繼續清償相對人即普通債
13 權人如前開裁定附表(B)欄所示之金額，為此，爰依消債條
14 例第142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
17 2月20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
18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9號裁定終止清
19 算程序，復本院認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
20 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裁
21 定聲請人不免責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
22 實。是聲請人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本院
23 即應審究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數額
24 而定。

2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迄今分別還款相對人
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
27 迪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即如本院112年度消債職
28 聲免字第114號裁定附表所示(B)欄「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
29 債權額20%」之金額，並主張其已償還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
30 額已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等情，業據提出匯款證明等件為
31 證，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佐。本院審

01 酌相對人受償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
02 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
03 定後，應有繼續努力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
04 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
05 障，自宜賦予聲請人重建經濟之機會。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07 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總額20%以上，
08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
09 請人聲請免責，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4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鐘怡文